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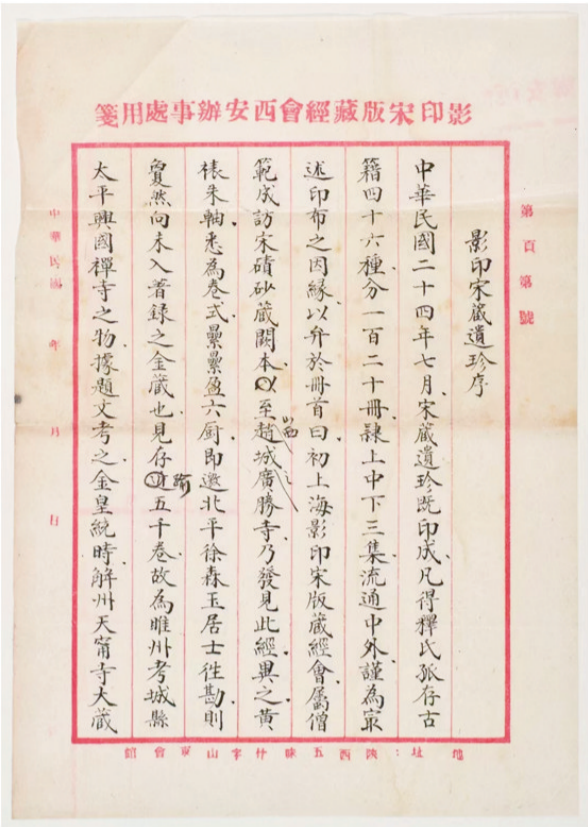


传家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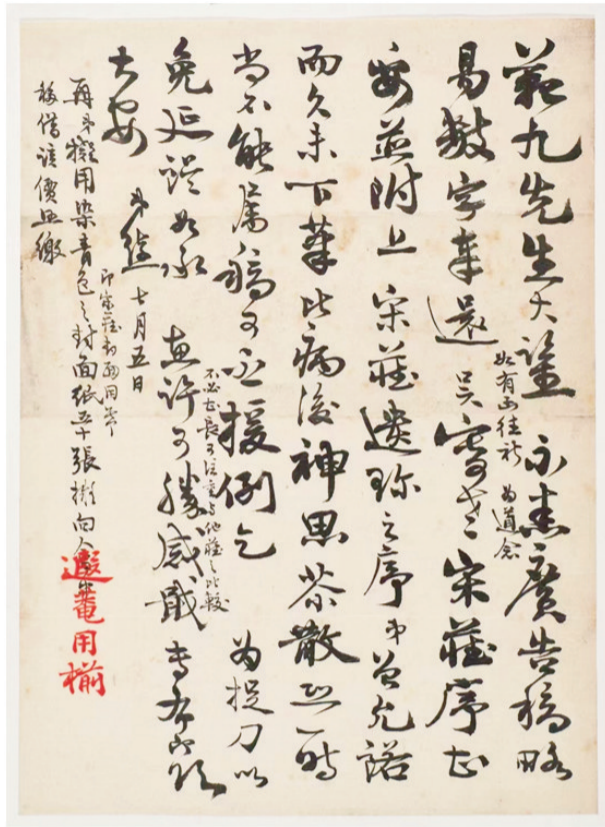
范成法师为叶恭绰代笔

□徐继康

在影印《宋藏遗珍》之初,叶恭绰曾经答应为之写序,但由于病后精力不凝,久久不能完稿,便托费范九请人为之代笔。现存的《影印《宋藏遗珍》序》一共有三个版本。如今将三稿互读,细心体会前贤的思绪流淌,曲隐通幽,别有一番乐趣。



范成法师为叶恭绰代笔的《影印《宋藏遗珍》序》首页



叶恭绰致费范九信札

代笔,这在古代书画中很常见,如文征明的子侄为他代笔,罗聘、朱筠谷、项均是金农的枪手,王一亭、赵云壑为吴昌硕捉刀,这都是公开的事儿,不是什么秘密。其实写诗词文章也有代笔的,如学生为老师、晚辈为长辈、下级为上级、幕僚为东家,甚至朋友、夫妻之间,都有代拟文辞的,有些代笔者还将这些诗文收入自己的文集,只是会在集中注明为“代”。如翻开《范伯子文集》,你会看到《修复监河水道记》《南菁书院记》《怡志堂文集叙》《两江总督刘公寿序》等许多题下都注了一个“代”字,有的甚至注明所代何人,比如《燕窗闲话跋》就写了“代陈棠”,《归田券》写了“代大人”。当然,也有署名者把代笔文章收入他的集中,不过很少,大多是后人在编辑时不知原委而收录的,《叶恭绰全集》里的《影印《宋藏遗珍》序》,就是这样一篇文章。

1931年,时任华北慈善团体联合会会长的朱庆澜将军与曾任北洋政府交通总长、广州国民政府财政部次、南京国民政府铁道部长、北京大学国学馆馆长的叶恭绰等人在上海成立影印宋版藏经会,他俩分任正、副理事长,准备影印陕西西经、卧龙二寺所藏的南宋《磧砂藏经》。由于《磧砂藏》多有残缺,需要一个精通佛经的人进行整理,并能到一些名山古刹找到其他善本前来增补,他们选定的就是来自掘港西方寺的住持范成法师。1933年,范成法师在山西赵城县广胜寺发现了

近五千卷宋元经藏,这便是鼎鼎大名的《赵城金藏》,被誉为继敦煌藏经洞之后最伟大的发现。经过整理,范成法师从中挑选出四十六种二百四十九卷,如《传灯玉英集》《景佑天竺源》《大中祥符法宝录》《天圣释教总录》《景佑新修法宝录》等等,皆是海内孤本。他将这一重大发现函告之上海影印宋版藏经会和北京三时学会。没几天,三时学会的徐森玉就乘车赶到,决定商借至北京影印流通。由于当地一些人心生疑虑,生怕易借难还,恰好赵城卢县长是叶恭绰的亲戚,遂由叶恭绰出面斡旋,县长宣布担保,才将这些珍贵的经卷借到北京影印。关于书名,范成法师与叶恭绰商量,叶恭绰考虑这些经藏多为《磧砂藏》所无,也是其他各藏没有的,取名为《宋藏遗珍》。这部书由三时学会与上海影印宋版藏经会共同印刷,共三集十二函一百二十册,于1935年印成。

在这部书的《叙目》中,有叶恭绰与范成法师序文各一篇。因为叶恭绰是极负盛名的大书法家,这篇序文还由他本人亲笔写就,影印于卷首。不仅如此,1976年台北新文丰出版的《宋藏遗珍叙目·金藏目录校释合刊》上,还重新刊载了他这篇手写序文。这篇序文,正如文中所说的“流通中外”那样广为人知,一点都不夸张,即便今天的一些研究者们,也还时常引用此文。他们对这篇序文出于叶恭绰之手,没有半点怀疑。

前不久,嘉德有一场《叶恭绰

旧藏友朋书札文稿》拍卖,有一标的为“叶恭绰、李锡纯为影印宋版藏经致费范九信札及叶氏批校《影印宋藏遗珍序》”,其中就有《影印《宋藏遗珍》序》原稿一件。此稿一通三页,所用纸为“影印宋版藏经会西安办事处用笺”,用颜体蝇头小楷写就,密密麻麻,五百余字,一丝不苟,述说《宋藏遗珍》成书的前后经过与重要意义,娓娓道来,不徐不疾。落款是三个龙翔凤舞的行书——叶恭绰,标标准的叶氏风格。文中有四处修改,每处改动数字,所改之字,也出于叶恭绰的手笔。明眼人一眼看出,此文并不是叶恭绰所撰,仅是他批校署名而已。恰好,这个标的中有叶恭绰致通州费范九一信,所谈正是为《宋藏遗珍》撰序一事:

《宋藏遗珍》之序,弟曾允诺而久未下笔,比病后神思散,恐一时尚不能属稿,可否援例乞为捉刀,以免延误,如承惠许,可胜感戴! 在一旁,他又有一行小字:“不必甚长,可注意与他藏之比较。”可见在影印《宋藏遗珍》之初,叶恭绰曾经答应为之写序,但由于病后精力不凝,久久不能完稿,便托费范九请人为之代笔。费范九时任上海影印宋版藏经会驻会干事,负责一切日常工作。虽然他又文采斐然,擅长诗文,但此文并不出于他的手笔,他书学张季直,这件不管怎么看,都不是他的字。

那么,这篇序文出于谁的手笔呢?

代笔的不是别人,正是这批宋元经藏的发现者范成法师。范成法师留下的墨迹极少,目前仅见一件,是他1935年为《如皋汪氏文园绿净园图咏》的题跋。两相对照,就会发现这件《影印《宋藏遗珍》序》原稿与那件题跋的书法一模一样。何况所用的“影印宋版藏经会西安办事处用笺”,正是范成法师的专用笺纸,因为“影印宋版藏经会西安办事处”就是他1932年赴西安为整理拍照《磧砂藏》时所创办的。再说文中所述,都是他的亲身经历。如果不是他,还有谁又能知晓得那么详尽?

其实,这篇《影印《宋藏遗珍》序》一共有三个版本:一是《叶恭绰全集》中的那篇,录自《佛学半月刊》1935年第108期,内容与拍卖原稿完全一致;第二是《宋藏遗珍叙目》中的那个叶恭绰手写本,他在书写序文时,将一些文字调整修改,可能是考虑手写体占用篇幅过大,当时以删减为主,文字略加改动,但总体变化不大;第三为《宋藏遗珍叙目》中的文字版,特别在后半段,叶恭绰对原稿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修改,充分表达了他自己的一些观点,但不管怎样变动,整体内容还在范成法师那篇原稿的框架范围之内。如今将三稿互读,细心体会前贤的思绪流淌,曲隐通幽,别有一番乐趣。

《影印《宋藏遗珍》序》原稿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又鉴于乡贤范成法师的手迹十分稀有,我也加入了竞价者行列,最后因力有不逮而甘于一口,终于为豪强者夺去。虽心有不甘,但己尽己力,说来也没有什么可遗憾的。

历史人物

印香炉匠人王东林

□羌松延

出自本市石港的丁月湖印香炉(芸香炉)是一种风格独特、工艺精致的熏香器具,在工艺美术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丁氏也因此被誉为“印香炉的集大成者”“印香炉宗师”等。作为艺术品,设计与制造是其不可分割的两个重要部分。据记载,丁氏印香炉系由丁月湖“构思出新颖的图样,然后授意金工,并协同制造而成”。但现有研究对丁月湖关注颇多,对当年通过手工将铜材加工成香炉的幕后英雄即金工却鲜有介绍,目前所见关于丁氏印香炉匠人的信息有两个来源,一是从实物考察,现存不少印香炉的炉底铸有“月湖仿古石港李学裕造”“江苏南通月湖仿古王东林造”或“石港李学裕造”方形或椭圆形印记,由此得知造炉者有李学裕、王东林两人。二是研究者于上世纪末寻访时,丁氏后人丁锡铎曾有讲述:两位匠人是丁月湖请在家中专门制作印香炉的。另有研究人员还曾推断“李学裕、王东林两位制炉匠人是丁月湖同时代人”。

翻阅几年前搜集的史料,在1918年旧报中发现一则题为《地方增添出品》的报道,阅后方知内容有关印香炉匠人王东林。兹录全文于此:

石港市产品铜器,中有芸香炉,制造之精妙,向为各省鉴赏家所称许。近制造此炉之王东林者,因该炉之销场有限,不足以生活,乃创造铜水枪,为防火灾之用,昨已告成,请地方诸士绅鉴观试水,其水头射远可达八丈有奇,升高约达六尺有奇,与申地购来之品比较,有过无不及。当时,地方人士莫不赞美,工匠之兴味亦颇充足,对众宣言,曰将仿洋龙(按:引水救火的工具,即当年的消防车)式制造一具,以供地方不时之需云。

根据该报道可得出两条新的信息:一因丁月湖逝于光绪五年(1879)冬,得年五十,显系晚清人氏,而王东林则生活于清末至民国年间,他俩的年龄有着明显的差距,甚至存在两人并无交集的可能。二是文中所记王东林试制并准备生产铜水枪等新品,系因印香炉“销场有限”所致,由此亦可推断丁氏印香炉并未随着丁月湖的离世而停产。虽然暂无法考证其具体结束时间,但可以确定的是,至少到1918年,丁氏印香炉仍在继续生产中。其实,即便没有这则报道,只需看炉底“江苏南通月湖仿古王东林造”款中的“南通”一词,也可知该炉为民国时期所造。

据研究者介绍,目前所见丁氏印香炉,有王东林底款者明显更为精致。而浇筑印香炉,依据丁的图谱就有可能完成。此外,丁月湖嗣孙丁献庭于民国年间曾在渔古书社寄售印香炉。该书社设于南大街,于1924年开业。在保存至今的渔古书社老账册里,亦有购进和卖出丁氏印香炉的记录数则。至于寄售的印香炉是否由王东林铸造,工匠与丁家有无合作关系等情,因史料所限,也就不得知了。

朱兆蓉生卒年小考

□彭伟

朱兆蓉是晚清时期的篆刻家。他是如皋潮桥(今属如东)人,寓居杭州,加入西泠印社,成为南通地区第一位加入西泠印社的印人。至于朱兆蓉的生卒年,《广印人传》《东皋印学》诸书未曾有记,倒是当代琴史研究者推出:朱氏生于1871年,卒于1916年。现据新旧史料,将相关证据整理如下:关于生年,《清投资政大夫知遂昌县事吴镜朱君墓志铭》(天虚我生作):朱兆蓉“时年四十六,遂卒于民国五年四月七日,即夏历丙辰三月五日也”。民国五年为1916年,古人惯用虚龄入岁,因此朱兆蓉生于1871年。朱兆蓉《四句自述诗》中又录:“庚子转漕陕,正三十初度”;包兰瑛《叠韵奉和外子四句自述诗》中有注:“庚子(1900)之乱,君襄转运粮台,时年正三十。”殊途同归,朱兆蓉生年也为1871年。

晚年朱兆蓉积劳成疾,久困二竖,遂辞职养病,栖隐西湖,不幸咯血症(肺病)加剧,以致早逝。关于朱兆蓉卒日,1916年包兰瑛于《申报》发文为其夫遗作征题,李飞跃《“江左才女”包兰瑛生平交游考略》依据此文文末附入的天虚我生按语“于丙辰三月五日卒”,便将朱兆蓉卒日定为1916年3月5日。天虚我生按语,后又录入《染雪庵遗稿》,应当可信。但是朱兆蓉卒日应为夏历丙辰三月五日,公历当为1916年4月7日。

凭单枯黄思清廉

□亚平

友人存有一册1966年7月至10月如皋县文教局归档的记账凭单。其中一张枯黄的凭单,充分彰显出会计人员的清廉、财会制度的严谨。

这张记账凭单上顶端印有“子目、人民币、记账凭单”等字样,中间是单据粘贴簿的相关规定,非常严格:粘贴差旅费单据者,每人使用一张……再回到凭单顶端,填有人民币“68.14元”,单据“2”张,附件“7”张。不要小觑这几个数据,因为结合数据及单据粘贴簿的相关规定,才能体会出财会人员的清廉、细心的工作态度。具体说来,理由如下:

明明是两张单据,何必填人到同一张记账凭单?因为当时纸张还是很紧张的,因此2张或3张单据合填同一张记账凭单,是很常见的事。节俭节约用纸,无疑是基层财会人员清廉的表现。还有数据与单据相吻合,充分体现账目清晰,不存在挪用公款等现象。认真翻阅那7张附件单据,“68.14元”的来源一清二楚——均来自如皋越剧团于吴窑表演《江姐》的售票收入。一张证明开于1966年7月,盖有公章“如皋县吴窑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证明7月3日白天剧团在公社会堂表演,售票20元整。另一张证明被经手人于鸿珍等于7月4日签名盖章,统计3日单天《江姐》夜场在吴窑售出零售票78张(每张0.15元)……合计48.14元。由此两笔收入可谓“斗榷合缝”:总和正是68.14元。

此外7种附件中,包括南通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团吴窑分团介绍刘庄大队、柳闸大队等大队前来购买《江姐》集体票的介绍信,以及吴窑三大队、吴窑搬运工人船民购买戏票的介绍信,无不佐证了这份记账凭单的真实性,也留下当年财会人员清廉、细致工作的印迹。

征稿

“城市记忆”设有传家宝、老照片、史海回眸、地名掌故、老建筑、历史人物等栏目,欢迎投稿或提供采访线索。来稿尽量图文结合。

投稿邮箱:574911059@qq.com

史海回眸

计划经济时期南通居民供应的食用油

□程太和

计划经济时期,粮食、食用油均凭计划供应。

南通市的食用油计划供应是从1953年11月开始的,先在市区试点,然后推广到县城,到1954年2月,全市城乡普遍实行。同时,限制私营油商自由经营。定量供应开始后,分等较细,各县定量标准不一。1955年4月,城镇居民定量平均每月(下同)为187.5克;农村供应,海安县、如东县、如皋县均为100克,南通市109克,海门县115.5克,启东县125克。南通市城区定量为312.5克,各县平均为156克。1956年油源充裕,同年4月,省人民委员会将农村供应普遍放宽,城市供应亦做调整。

1957年,国家油脂收不抵支,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在原有基础上,城市平均减62.5克,农村减31.25克。三年困难时期,油源不足,再次压缩农村食油供应标准,城市维持原标准不动。1960年10月,度量衡改革,省人民委员会统一核定南通市食油供应标准:市区200克,县城150克,农村100克。1961年1月,油源紧张,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南通市区降为175克,县城降为100克,农村降为75克。1962年8月,油脂更加困难,省再次压缩城乡供应标准,南通市区降为100克,县

城降至100克以下。

1964年5月,油脂状况有所好转,南通市区恢复到150克,县城及农村集镇恢复到100克,高校学生按250克供应。12月,市区提高到200克,县城及集镇调到150克。农村常年定销职工及城郊菜农、盐民、渔民、船民及国营场圃参照县城集镇标准供应。1965年8月,市区恢复到250克,县城及农村集镇、农村定销人员每人每月供应200克。1981年9月,省粮食厅决定对县城、集镇和农村常年定销人口每人每月增加50克。从此,全市食油供应标准统一为250克。

食用油统销期间城镇行业用油,1956年前,根据季节,核定每月供应数量,对农村饮食和复制行业,按照核定计划,由乡镇政府结合米、面供应数量进行安排,凭证供应;外省外来的流动人口,1962年10月起实行凭临时户口,持全国通用粮票一次购粮25斤以上者,按当地居民标准供应1个月食用油,购13斤以上、不足25斤者供应半个月食用油,购粮12斤以下者不供应食用油。1965年8月起,每购粮5斤者,供应食用油50克,购粮不足5斤者不供应食用油。1962年7月,实行侨汇补助,凭华侨特种物资供应证,侨汇每百元人民币供应食用油3斤,1966年

工业用油维持最低需求。1964年后,随着油源充裕,对食品及工业用油供应逐步放宽。

1956年国庆、春节两大节日对城镇定量人口每人每节补助100克,1957年取消,1964年恢复,1981年改为250克。1957年12月起,对高脑力劳动者补助。副专员及行政13级以上干部,高校讲师以上教师,研究院(所)中助理研究员以上研究人员,经济部门机关中副总工程师以上技术人员,卫生界中专区、市级以上医院的各科副主任以上和县级医院副院长以上的医务人员,文艺界中的著名演员、作家、画家、艺人等,每人每月补助供应1.5斤,价格按统销加倍计算,“文革”时期取消。1957年2月对省内流动人口实行转移供应;外省来的流动人口,1962年10月起凭临时户口,持全国通用粮票一次购粮25斤以上者,按当地居民标准供应1个月食用油,购13斤以上、不足25斤者供应半个月食用油,购粮12斤以下者不供应食用油。1965年8月起,每购粮5斤者,供应食用油50克,购粮不足5斤者不供应食用油。

1962年7月,实行侨汇补助,凭华侨特种物资供应证,侨汇每百元人民币供应食用油3斤,1966年

11月取消。1978年4月恢复,改为每百元侨汇供应食用油1.5斤。回民补助,1962年7月,每人每月补助100克,10月改为75克,另在开斋节每人补助供应50克,宰牲节、圣祭节,每寺供应2~5斤食用油。招待所补助,按实收粮票计算,省市一般招待所每斤粮票补助10克,县以下招待所每斤粮票补助7.5克。会议补助,县以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先进工作者代表会除按招待所标准补助外,另每人每天增补5克。在庙僧尼补助,每人每月100克。退伍老红军和二等以上残废军人,每人每月补助250克。疗养院,每床每月补助250克,医院每床每月补助150克。

1963年8月,对全民所有制的工业、交通、基建系统的企业,文教、财贸系统的工业企业以及科学研究单位、卫生事业单位和部队后勤单位中,凡有显著职业性毒害,可能引起职业病和职业中毒者,实行劳动保健食品制度,每人每月补助供应食用油250克。1961年对出国留学、留学生供应,每人每月2斤,外侨1斤。1986年2月对优秀运动员供应,省粮食厅、省体委规定,一、二类灶每人每月1.5斤,三类灶1.2斤,四类灶1斤。

上世纪80年代中期,对食油补助供应进行了调整。随着议价食油供应的增加,各种食油补助供应逐步取消。